

西安市炭市街副食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大楼 3-4 层商业用房公开招租文件

招租人：西安市炭市街副食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西安市炭市街副食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营业大楼	
3-4 层商业用房公开招租的公告.....	1
一、招租房屋基本情况.....	1
二、出租方式.....	1
三、其他费用.....	1
四、招租原则.....	1
五、承租要求.....	2
六、承租人资格要求.....	2
七、报名时间.....	2
第二章 承租人须知.....	3
一、招租程序.....	3
二、报价.....	3
三、报名文件的组成.....	4

第一章 西安市炭市街副食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营业大楼 3-4 层商业用房公开招租的公告

西安市炭市街副食水产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大楼 3-4 层商业用房面向社会公开招租。此次招租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各类主体积极参与。

一、招租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位置

招租房屋位于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61 号，西一路与炭市街交叉口，地处繁华的钟楼商圈，西距地铁 2 号线钟楼站 800 米，东临地铁 6 号线大差市站 400 米，地理位置优越。

（二）房屋面积

营业大楼 3 层建筑面积约 1230 m²，4 层建筑面积约 600 m²（不含电工用房、监控室、公共卫生间等），拟出租 3-4 层建筑面积共计约 1830 m²。

二、出租方式

3-4 层整体现状出租，租赁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其他费用

电梯维护费、房屋的水费、电费、固话及网络费、垃圾清运等与不动产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

四、承租原则

本次招租采用公开招租方式，评分组织采取综合评分法，以综合得分最高者，确定为合作单位。

五、承租要求

(一) 承租人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提升，方案需经出租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应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违反国家及当地政府政策规定的经营项目。从事对周边环境产生噪音、污染或造成影响的经营项目不在招租之列。

(三)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房屋对外转租、出借。

(四) 其他要求按照出租方和承租人签订的《不动产租赁合同》执行。

六、承租人资格要求

(一) 运营情况良好的独立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无犯罪或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三)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具备的相关经营资格。

七、报名时间

2025年5月13日9:00时至5月19日17:00时。

联系人:党小兵

联系方式:13991869112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216 号共兴招待所 201 室。

第二章 承租人须知

一、招租程序

1) 评分规定

a. 评分组织由西安市炭市街副食水产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组建；

b. 在评分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问题由评分组织共同研究确定；

c. 参加评分会议的人员应对评分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d. 承租人确定后，招租方不对评分过程以及未能中选人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分组织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 评分方法

a. 本次评分采用内部评分。

b. 本次评分遵循公开、公平、科学、择优原则，以价格优势、房屋用途等因素为考量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c. 招租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收到的最高价格或者其他任何响应文件。

二、报价

意向承租人所报价格为含税综合报价，报价为年租金，

并说明经营用途。

三、报名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报价单及经营用途。
- 4) 信用资质相关证明资料。

西安市炭市街副食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